

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

关于更新香港营业日定义及财务报告发布安排的公告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瑞士百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内容及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及所信，未遗漏可能导致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本公告中未经定义的词汇，与日期为2024年9月的《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词汇具有相同含义。

一. 更新香港营业日的定义

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实施在香港恶劣天气下维持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正常运作的安排，自2024年9月23日起，《招募说明书》所披露有关本基金的香港营业日的定义将更新如下：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进行正常交易的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确定并于附录一所载有关本基金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期。”

据此，即使是在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区政府宣布出现极端情况期间，只要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进行正常交易的日子，该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仍将被视作本基金的香港营业日。

本基金的销售文件内凡是与香港营业日有关的所有表述将作出相应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招募说明书》之《百达香港基金说明书》中“认/申购日”、“赎回日”及“估值日”定义内的提述，即在上述期间，将会执行申购及赎回申请，并对本基金进行估值。

然而，敬请注意，本基金能否执行基金份额交易将取决于本基金服务机构的运营支持。尽管已进行系统测试，并制定应急计划，但仍有可能发生极端事件(例如暂时停电)，导致本基金的服务机构可能无法运作或无法按正常水平运作。

《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的信托契约(“《信托契约》”)将作出修订,以反映上述香港营业日定义的更新。更新后的文件可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thfund.com.cn/>)查询,以及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的正常工作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本基金将在香港恶劣天气情况持续的香港申购日和赎回日开放基金份额的交易,但内地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仍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申购/赎回日进行。

二. 有关本基金财务报告发布的通知安排

《招募说明书》之《百达香港基金说明书》披露目前基金管理人将分别于每年会计结算日后四个月内,以及在每年半年度会计结算日后两个月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何处取得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的印刷版。

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将不再单独提供此类通知。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财务报告一经发布,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何营业日的正常办公时间内随时在基金管理人办事处免费索取报告和账目印刷本。

为免生疑问,内地投资者关于财务报告的获取方式及时间并无变更,内地投资者将继续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t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财务报告,并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的正常工作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之《关于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四部分“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以了解详情。

三. 更新内地基金文件

(一) 《招募说明书》

为反映上述变更,《招募说明书》已作出修改,包括:

1. 《招募说明书》之《关于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中第 4 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

易及结算程序”下第(7)点“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一节;

2. 《招募说明书》之《百达香港基金说明书》“定义”一节中的“营业日”以及“风险因素”一节下新增的“恶劣天气交易”一节;
3. 《招募说明书》之《百达香港基金说明书》“一般信息”一节中的“财务报告”一节。

此外,《招募说明书》亦作出如下修改及其他与完善表述相关的修订:

1. 由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等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已更新,本基金的相关税收安排据此进行了更新,详见《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中“二、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2.相关税收安排”;
2. 对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进行完善表述,详见详见《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中“四、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种类、时间和方式)”之“3.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十、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之“7.基金说明书与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下的“(8)基金份额净值”;
3.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的“各方名录”下“基金管理人的内地律师”的地址已更新。

(二)《信托契约》

《信托契约》“附表1——释义”一节中的“营业日”定义亦根据前述第一点作出修改。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了解更多资料,可联络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公司网址: <http://www.thfund.com.cn/>

客服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瑞士百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